**深圳市总工会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GX2023057-SZGH-003**

**采购人：深圳市总工会**

**确认日期：2023年9月21日**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9月**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10

1．资金来源 10

2．定义 10

3．保证 10

4．合格的投标人 10

5．合格的服务 10

6．投标费用 11

二、招标文件 11

7．招标文件构成 11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9．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10．投标文件构成 12

11．投标报价和货币 12

13．投标有效期 13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7．投标截止时间 13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五、开标 14

20．开标 14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22．保密 14

23．中标结果公示 15

六、授予合同 15

24．资格后审 15

25．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15

26．中标通知书 15

27．签订合同 15

28．中标服务费 15

七、特别说明 16

29．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6

30．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6

31．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7

32．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17

33．特别说明 17

八、警示条款 18

九、关于质疑和投诉 19

十、关于投标人诚信情况 21

第三章 合同范本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附件1 投标书 32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33

附件3 分项报价清单 33

附件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4

附件5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35

附件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7

附件7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40

附件8 投标人获奖情况 40

附件9 服务响应方案 41

附件10 拟安排项目人员情况 42

附件11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43

附件12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44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47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47

附件15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48

附件16 保密承诺书 48

附件17廉政承诺书 49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0

一、评审职责 51

二、评审委员会 51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52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53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54

六、评审办法及评审流程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GX2023057-SZGH-003

2．项目名称：深圳市总工会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柒仟元整（¥957,000.00）

4．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伍万柒仟元整（¥957,000.00）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单位或其它组织。

2．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处罚期内）（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方式：投标人可通过现场递交/邮寄递交资料的方式完成投标报名。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石磊 电话：0755-23962384 邮箱：7300803[@qq.com](mailto:7300803@qq.com)。

4．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复印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5．售价：人民币600元（只接受现金缴纳或公对公转账），招标文件不退。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44131018260005781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年10月10日9：30（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2023年10月7日17：3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采购公告查询：

1）深圳市总工会网：http://www.szzgh.org；

2）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zggzy.com](http://www.szggzy.com/)；

3）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gxzb.com](http://www.szgxzb.com/)；

3．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总工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11号工会大厦A座

联系人：郑工

电话：0755-88135081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

联系人：石磊

电话：0755-239623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磊

电话：0755-23962384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特别提示：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但严格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一、说明

#### 1．资金来源

采购人项目资金已落实，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定义

1）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深圳市总工会。

2）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项目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

4）投标人：指已经报名，且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投标人。

5）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6）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7）条例：指《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8）细则：指《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9）87号令：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 3．保证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2）投标人保证其投标总价涵盖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和项目。

#### 4．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投标邀请书》所述投标人资质要求；

2）合格的投标人仅限于在代理机构完成报名登记的投标人；

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5．合格的服务

1）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2）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6．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中标人在获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事件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投标人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拒绝回函确认的视为已送达。

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及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它条款有异议的，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此后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5）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放弃投标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向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投标文件必须有详细的、含页码编排的目录，版面清晰、整洁，模糊不清者以缺项对待。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本为准。

4）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采购人的往来文件中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① 纸质投标文件应包括：

a）目录

b）投标书（格式见附件1）；

c）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

d）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3）

e）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4）；

f）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格式见附件5）；

g）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6）；

h）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格式见附件7)；

i）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见附件8)；

j）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见附件9)；

k）拟安排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10）；

l）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1）

m）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2）；

n）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3，选用）；

o）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4，选用）；

p）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15，选用）；

q）保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6，选用）；

r）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7，选用）；

s）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② 电子投标文件：

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采用Word文档或PDF文档），单独提供的计算表格采用Excel文档（如果有），单独提供的图纸采用AutoCAD文档（如果有），电子投标文件不作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采用U盘形式提交。

③ 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

#### 11．投标报价和货币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投标货币均为人民币。

2）投标项目不得重复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投标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3）投标人在“详细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工具、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12．投标保证金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有效期

★ 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一填写，按规定顺序编排和装订成册，为整本投标文件标注统一的页码。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为正本1份和副本5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等字样。

2）投标文件封装时，应在封装袋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外包装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电子投标文件应随同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封装。

#### 17．投标截止时间

1）代理机构于开标前开始接受投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可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标记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人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在邮件寄出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邮件送达情况。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名。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 20．开标

1）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如有变更，以最新通知确定的内容为准）开标。

2）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3）开标过程由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2．保密

1）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接触。

2）投标人刺探评审或授予合同的保密信息，通过各种方式影响评审的，一经查证属实，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3．中标结果公示

1）中标结果公示将在深圳市总工会网(http://www.szzgh.org)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zggzy.com](http://www.szggzy.com/)）、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gxzb.com）发布，公示时间为3日。

2）投标人有权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质疑，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 24．资格后审

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2）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3）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的风险。

#### 25．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27．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8．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项目收费费率 |
| 100以下的部分 | 1.50% |

2）中标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人民币6000元收取。

七、特别说明

29．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特殊规定的依据

①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④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①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中小企业供应商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

③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特殊规定的依据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同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特殊规定的依据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关于残疾人福利性投标的特殊规定

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②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③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1）“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处罚期内）

33．特别说明

1）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① 与本项目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② 与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④ 其他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3）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均为不可偏离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标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带“★”的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八、警示条款**

34．《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5．《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36．《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37．《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8．《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九、关于质疑和投诉**

39．《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下列事项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一）采购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违反规定的；

（三）应当回避的人员没有按规定回避的；

（四）采购参加人之间存在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等情形的；

（五）其他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或者成交的；

（六）采购程序违反规定的；

（七）供应商认为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40．《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采购条例第四十一条所称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供应商的质疑或者投诉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投诉处理期间。

4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实名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二）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三）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四）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质疑，以及假冒他人名义质疑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2．《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供应商投诉应当实名提交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有明确的投诉诉求；

（二）有明确的投诉对象；

（三）有合理的事实与理由。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事项已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主管部门可以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4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在质疑或者投诉处理期间，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政府采购活动：

（一）采购活动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会影响评审结果的；

（三）其他确有必要中止的情形。

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中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中止的期限不得超过十日，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日。中止采购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按照前款规定中止采购的，中止采购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采购程序。

44．《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一）供应商在质疑投诉期限届满后提出的情况反映和举报；

（二）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三）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转来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四）其他的情况反映、举报、意见和建议等。

**十、关于投标人诚信情况**

4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或者《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被财政部门依法做出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条件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3．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年月至年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1．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的重要精神，充分发挥市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作用，建立健全“市-区-街道-基层”四级工会职工心理健康服务机制，全面提升深圳职工心理服务水平，为深圳职工提供心理咨询、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宣传、心理服务队伍培训等服务，满足职工日益增长的心理服务需求，深圳市总工会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运营项目现向社会公开招标，选择优秀的公司承担此项目。

2．项目任务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数量 | 备注 |
| 1 | 心理团辅 | 全市职工心理健康团体辅导 | 100场 | 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送课到基层工会，每次不少于4个课时。 |
| 2 | 业务督导 | 对各级工会职工心理服务工作开展业务督导、指导 | 15次 | 包括制度建设、服务流程规范、专业场地打造、科普宣传、亮点特色、职工需求、档案管理，每次安排2位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督导,每次不少于120分钟。 |
| 3 | 专项活动 | 个案心理健康辅导 | 240次 | 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为职工提供心理健康咨询辅导服务，包括采用一对一、夫妻咨询、家庭咨询等方式。 |
| 运营一条心理健康服务热线 | 全年 | 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24小时轮流值班接听热线，面向全市职工提供公益心理健康咨询辅导。 |
| 4 | 服务成果 | 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状况调研 | 1篇 | 完成职工心理健康调研报告1篇。 |
| 专家研讨会 | 1场 | 邀请请5位心理专家针对专题调研开展专题研讨会1场。 |
| 5 | 综合工作 | 全年数据统计、档案整理、工作总结以及宣传推文等综合性工作 | 全年 |  |

3．项目服务范围：深圳市职工。

二、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1）全市职工心理健康团体辅导。通过为基层工会提供多形式、多角度、多维度的团辅课程，造良好的职工心理健康服务氛围，着力提升职工安全感、幸福感及可获得感。

2）业务督导。对各级工会职工心理服务工作开展业务督导、指导，包括制度建设、服务流程规范、专业场地打造、科普宣传、亮点特色、职工需求、档案管理。督导人员为专业心理咨询师。

3）个案心理健康辅导。为职工提供心理健康咨询辅导服务，包括采用一对一、夫妻咨询、家庭咨询等方式，辅导人员为专业心理咨询师。

4）运营一条心理健康服务热线。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24小时轮流值班接听热线，面向全市职工提供公益心理健康咨询辅导。

5）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状况调研。组织开展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状况调研，以切实了解、精准掌握深圳职工心理健康现状及存在问题，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职工心理健康意识和职工心理健康水平，不断增强广大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开展专家研讨会。邀请心理专家对专题调研开展专题研讨会1场。

7）综合工作。全年数据统计、档案整理、工作总结以及宣传推文等综合性工作。

8）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服务标准及要求

1）中标人应当结合深圳市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优质的心理服务，并保证服务中要100%响应。

2）工作团队应与采购人保持紧密联系，重大职工心理服务介入工作意见应由专项工作团队负责人亲自审核签字，以中标人正式意见书的形式出具。

3）所有职工心理服务事项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按采购人要求的形式（口头或书面）作出回应。

4）中标人提供的心理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心理服务准则。

5）中标人不得泄露服务中知悉的采购人有关信息。

3．组织实施要求

1）中标人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协议要求的心理咨询师，同时需督导管理派驻咨询师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 2）中标人所派驻的咨询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② 具有三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资格证或全日制心理学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③ 热爱心理服务，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相关的管理制度，保守使用单位工作机密。

3）中标人应与咨询师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咨询师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派驻咨询师在提供服务时发生意外、人身受到侵害的，根据实际情况划分责任方，其他方应予以配合；如不能清楚划分责任产生争议时，可申请法院诉讼。中标人派驻的咨询师与用人单位发生经济纠纷时，与采购人无关。

4）中标人应建立确保岗位良好运作的相关行政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培训制度、服务标准、行为守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5）严格执行内部岗位素质管理。中标人要致力于打造成为弘扬社会正能量、依法健康运作的社会公益服务平台；承诺并落实严格制定咨询师及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管理制度，防止、制止、避免发生咨询师个人通过网络、报纸、手机等各种工具手段散布不实言论、恶意中伤、造谣诽谤国家机关或他人的不良不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强化行业自律。

6）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7）中标人应安排项目主管，负责派驻心理咨询师的团体督导、工作协调、专业提升、岗位履职监督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三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资格证。

4．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 1）项目人员应由“1名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名团队成员”组成，全面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保障项目队伍管理、信息报送、项目具体完成等工作内容。

2）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配备专家督导1名，所有派驻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有正确政治立场等。

② 具有三级及以上心理师资格或者心理学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3）中标人应自中标之日起一个月内，由中标心理服务机构安排、采购人选定后全部就位，开始服务。经采购人选定的心理咨询师需具有一定的工作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对不符合条件或不能适应服务工作的，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更换，以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5．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在遵守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开展职工心理服务活动。

2）服务期内，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不断提高心理服务水平，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心理服务。

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对不履行义务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2．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招标服务范围为深圳市，中标人需派出符合条件的心理咨询师开展深圳市职工心理服务。

3．验收要求

中标人承接项目后，采购人将对全部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相应的服务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会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

★ 4．付款方式

经费按照一年二次拨付。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并提交项目正式方案一个月内拨付中标金额的60%；

第二期：在项目验收通过一个月内拨付剩余的40%。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即最高限价）：人民币95.7万元，对应的服务期限为1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保险费等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提交、电邮提交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五、特别说明

1．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依据对中标单位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约，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长期货物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2．除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附件1 投标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本人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如下承诺：

1．所附“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

4．我方的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一致性。

6．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内容后，我们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含税）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注：1．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报价”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 附件3 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简介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制表或增加内容。投标报价视为已包含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为企业的填写：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地址：

2．注册资金：

3．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执照注册号：

6．公司简介（自行描述）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1．单位名称：

2．业务范围：

3．法定代表人：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经费来源：

6．开办资金：

7．举办单位：

8．简介：（自行描述）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 附件5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单位）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递交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横线处请投标供应商**手写**：**“本公司（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附件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 1 |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6-3）。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6-1）。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6-2）。 |

**注：以上所有资质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6-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处罚期内）。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公司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11．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7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约服务时间 | 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评审项的要求填写本表，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8 投标人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投标人获奖情况”评审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9 服务响应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服务方案；

2．质量保障措施；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服务承诺。

注：根据《技术评估表》要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0 拟安排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相关证书 | 从业年限 |
| 1 |  |  |  |  |  |  |  |

2．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相关证书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评审项的要求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1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  |
| ★项目实施地点 | 本次招标服务范围为深圳市，中标人需派出符合条件的心理咨询师开展深圳市职工心理服务。 |  |  |
| 验收要求 | 中标人承接项目后，采购人将对全部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相应的服务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会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 |  |  |
| ★付款方式 | 经费按照一年二次拨付。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并提交项目正式方案一个月内拨付中标金额的60%；  第二期：在项目验收通过一个月内拨付剩余的40%。 |  |  |

注：1．“投标响应”一栏应列出具体响应内容或注明“完全响应”，未填写内容的将视为不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优于招标要求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为“负偏离”）。“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投标响应”一栏均应注明具体响应内容。

3．如带★指标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2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一、服务内容 | | | |
| 1 | 全市职工心理健康团体辅导。通过为基层工会提供多形式、多角度、多维度的团辅课程，造良好的职工心理健康服务氛围，着力提升职工安全感、幸福感及可获得感。 |  |  |
| 2 | 业务督导。对各级工会职工心理服务工作开展业务督导、指导，包括制度建设、服务流程规范、专业场地打造、科普宣传、亮点特色、职工需求、档案管理。督导人员为专业心理咨询师。 |  |  |
| 3 | 个案心理健康辅导。为职工提供心理健康咨询辅导服务，包括采用一对一、夫妻咨询、家庭咨询等方式，辅导人员为专业心理咨询师。 |  |  |
| 4 | 运营一条心理健康服务热线。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24小时轮流值班接听热线，面向全市职工提供公益心理健康咨询辅导。 |  |  |
| 5 | 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状况调研。组织开展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状况调研，以切实了解、精准掌握深圳职工心理健康现状及存在问题，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职工心理健康意识和职工心理健康水平，不断增强广大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
| 6 | 开展专家研讨会。邀请心理专家对专题调研开展专题研讨会1场。 |  |  |
| 7 | 综合工作。全年数据统计、档案整理、工作总结以及宣传推文等综合性工作。 |  |  |
| 8 |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 | | |
| 1 | 中标人应当结合深圳市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优质的心理服务，并保证服务中要100%响应。 |  |  |
| 2 | 工作团队应与采购人保持紧密联系，重大职工心理服务介入工作意见应由专项工作团队负责人亲自审核签字，以中标人正式意见书的形式出具。 |  |  |
| 3 | 所有职工心理服务事项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按采购人要求的形式（口头或书面）作出回应。 |  |  |
| 4 | 中标人提供的心理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心理服务准则。 |  |  |
| 5 | 中标人不得泄露服务中知悉的采购人有关信息。 |  |  |
| 三、组织实施要求 | | | |
| 1 | 中标人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协议要求的心理咨询师，同时需督导管理派驻咨询师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  |  |
| ★2 | 中标人所派驻的咨询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② 具有三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资格证或全日制心理学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③ 热爱心理服务，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相关的管理制度，保守使用单位工作机密。 |  |  |
| 3 | 中标人应与咨询师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咨询师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派驻咨询师在提供服务时发生意外、人身受到侵害的，根据实际情况划分责任方，其他方应予以配合；如不能清楚划分责任产生争议时，可申请法院诉讼。中标人派驻的咨询师与用人单位发生经济纠纷时，与采购人无关。 |  |  |
| 4 | 中标人应建立确保岗位良好运作的相关行政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培训制度、服务标准、行为守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  |  |
| 5 | 严格执行内部岗位素质管理。中标人要致力于打造成为弘扬社会正能量、依法健康运作的社会公益服务平台；承诺并落实严格制定咨询师及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管理制度，防止、制止、避免发生咨询师个人通过网络、报纸、手机等各种工具手段散布不实言论、恶意中伤、造谣诽谤国家机关或他人的不良不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强化行业自律。 |  |  |
| 6 |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  |  |
| 7 | 中标人应安排项目主管，负责派驻心理咨询师的团体督导、工作协调、专业提升、岗位履职监督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三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资格证。 |  |  |
| 四、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 | | |
| ★1 | 项目人员应由“1名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名团队成员”组成，全面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保障项目队伍管理、信息报送、项目具体完成等工作内容。 |  |  |
| 2 | 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配备专家督导1名，所有派驻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有正确政治立场等。  ② 具有三级及以上心理师资格或者心理学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  |  |
| 3 | 中标人应自中标之日起一个月内，由中标心理服务机构安排、采购人选定后全部就位，开始服务。经采购人选定的心理咨询师需具有一定的工作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对不符合条件或不能适应服务工作的，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更换，以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  |  |
| 五、其他要求 | | | |
| 1 | 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在遵守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开展职工心理服务活动。 |  |  |
| 2 | 服务期内，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不断提高心理服务水平，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心理服务。 |  |  |
| 3 |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对不履行义务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  |

注：1．“投标响应”一栏应列出具体响应内容或注明“完全响应”，未填写内容的将视为不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优于招标要求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为“负偏离”）。“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投标响应”一栏均应注明具体响应内容。

3．如带★指标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5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6 保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担 项目名称 要求的工作，为保护采购人涉及该项目的有关工作信息，我单位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述及的“工作信息”，系指我单位承担项目过程中，采购人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我单位提供的项目信息等。

二、我单位严格控制采购人提供的工作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内容，并保证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办法对采购人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

三、我单位承诺只限于向必须参加该项目的人员披露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信息，并将明确地告知上述人员应负有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将约定范围内的信息透漏给约定范围外的相关人员。

四、我单位承诺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将承担以上人员违反保密协议所产生的连带责任。

五、我单位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在本项目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解除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7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响应你单位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我们将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并郑重承诺：

第一条 不向招标有关的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第二条 不为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不为招标相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户、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或者提供其它好处；

第四条 不向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进行招投标工作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

第五条 不接受采购人员介绍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接受采购人推荐分包单位的要求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第六条 不弄虚作假，不采取陪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不拉拢招评审人员影响评审工作的公正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职责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审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类的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系统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1．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条的规定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6条的规定密封、标记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个人印鉴）或授权代表签名的；

5）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无法确认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情形不满足任意一项的；

9）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1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

13）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或对采购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

2．关于招标失败及重新招标

1）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失败。采购人将变更采购方式：

① 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采购方式由“公开招标”变更为“与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2家的，竞争性谈判失败。

② 有效投标人为1家时，采购方式由“公开招标”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若投标人补充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投标无效认定，不得以扣减得分等方式保留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投标人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将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评标委员会应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投标人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书面澄清。（如果有）

六、评审办法及评审流程

1．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标流程

1）资格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性审查，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2）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① 评价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情况，并填写“商务评估表”、“技术评估表”；

②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4）报价响应性评定

①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评审价仅用于评标）。

②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价格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重（10%）×100

③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综合评估分的计算和排序

① 综合评估分=商务得分（25%权重）+技术得分（65%权重）+价格得分（权重10%）

② 评标结果按综合评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④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6）推荐中标人

按照综合评估分的排序情况，推荐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为备选中标人（有效投标人仅为3家时不推荐备选）。

7）替补中标人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并由代理机构将替补中标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人，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无备选中标人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3．评审表格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2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结论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报价是否未超过预算或报价是否合理 | 是/否 |
| 2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带★指标要求 | 是/否 |
| 3 | 是否无其他无效标情形 | 是/否 |
| 结论 | |  |

表三、商务评估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规则 | 分值 |
|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心理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二、评审标准：  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2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包含合同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合同服务期限），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 12 |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获得心理健康服务相关的奖项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获得区级心理健康服务相关的奖项，每获1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2．投标人获得市级心理健康服务相关的奖项，每获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人获得省级心理健康服务相关的奖项，每获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4．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心理健康服务相关的奖项的，得8分。  5．同一项目的奖项只取最高级别奖项计分。  本项累计得分，最高得8分。  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 证书等证明材料（所获奖项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国家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国务院、国家部委或相关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得分。 | 8 |
| 投标人诚信情况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由代理机构查询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并将查询记录提交评审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5 |
| 合计 | | 25 |

表四、技术评估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规则 | 分值 |
| 项目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结合项目发展目标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是否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调研计划；  2．是否结合项目发展目标制定年度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  二、评审标准：；  满足以上任意1项得5分，最高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上述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调研计划与服务计划设计全面、科学合理，对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项目有针对性详细分析，方案详细且贴切本项目实际，加5分；  2．内容设计缺乏合理性，整体情况一般，对项目理解不准确、但内容分析全面或对项目理解准确但对项目内容分析不全面，实施方案详细但针对性不强的，加3分；  3．对项目理解不准确，实施方案简要且针对性不强的，加1分；  4．没有理解项目需求且没有针对本项目内容进行分析，不得分。 | 15 |
| 质量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制定的具有确保机构及岗位良好运作的相关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包含：  1．项目管理制度；  2．质量监查制度；  3．档案管理制度；  4．人员管理制度；  5．岗位职责。  二、评审标准：  满足以上任意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上述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制度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5分；  2．制度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加3分；  3．制度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加1分；  4．制度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不加分。 | 15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建议，内容至少包含：  1．服务重点分析；  2．服务难点分析；  3．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满足以上任意1项得1分，最高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上述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2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加1分；  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加0.5分；  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不加分。 | 5 |
| 服务承诺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全面履行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并保证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存在与投标文件矛盾背离的情况。按照约定提供项目服务承诺：  1．承诺项目聘用人员资质；  2．承诺项目服务质量；  3．承诺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二、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须满足以上3项，否则本项不得分。在上述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得3分；  2．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  3．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性一般、具体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  4．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具体、无针对性，不得分。 | 3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二、评审标准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以缴纳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市级或以上单位心理服务项目负责人的，得4分，担任过区级单位心理服务项目负责人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心理咨询师资格证的得4分，具有三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3．拟安排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心理服务相关奖项的，得4分；获得市级心理服务相关奖项的，得2分。同一项目的奖项只取最高级别奖项计分。本项累计得分，最高得4分。  以上得分累计最高12分。  三、评分依据  1．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  2．提供上述资格证书复印件，若证书属于协会机构颁发的则还需要额外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在册且须为正常状态，同时提供颁发机构的官网查询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页面截图；)。  3．提供相关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所获奖项需体现负责人名称。  4．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得分。 | 12 |
|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二、评审标准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以缴纳社保为准），人员总数不少于5 人且均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每提供一人具有二级或以上心理咨询师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2．每提供一人具有三级心理咨询师证书或具有全日制心理学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3．每提供一人具有5年以上心理行业经验（以心理学专业毕业证书或者心理咨询师证资格证的发证时间为准）人员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以上得分累计最高15分。  三、评分依据  1．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  2．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3．提供上述资格证书复印件，若证书属于协会机构颁发的则还需要额外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在册且须为正常状态，同时提供颁发机构的官网查询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页面截图；)。  4．提供相关人员获得的心理学专业毕业证书或者心理咨询师证资格证复印件。  5．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得分。 | 15 |
| 合计 | | 65 |

表五、价格评估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规则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重（10%）×100  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 | 10 |
| 备注 |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本评分细则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未提及的，投标人应当提供；

2．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